

债券代码：112184

债券简称：13 嘉寓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JAYU 嘉寓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和回售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5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

二、债券名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3 嘉寓债”，代码为“112184.SZ”。

四、发行主体：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0.5 亿元。

六、债券余额：人民币 0.5 亿元。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十二、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起息日：2013年6月27日。

十六、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一次性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二十、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创始人田家玉先生及其配偶黄苹女士以其合法拥有的个人全部财产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4.4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二、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	3001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寓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AYU Door, Window and Curtain Wall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 Y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新甲		
注册资本	716,760,000 元		
股本	716,760,000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1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盗门、塑钢、木制门窗；建筑幕墙加工；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装潢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安装；仓储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咨询。		
公司网址	http://www.jayugro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26927Q		
姓名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世凤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	
电话	010-69412772	010-69415566	
传真	010-69416588	010-69416588	
电子信箱	service@jayugroup.com	service@jayugroup.com	

二、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三、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节能门窗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品牌经营模式、持续技术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行人才战略规划，加强内控建设，彰显在门窗行业的品牌优势，加强与品牌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大客户服务模式，全面实施合伙经营模式，在门窗幕墙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国内大型光伏电站开发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推进在机器人及智能装配领域的战略布局，初步实现了多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0亿元，同比增长36.13%；实现利润总额1.01亿元，同比增长13.5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03万元，同比下降16.34%。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29,856,974.13	100%	2,152,202,589.83	100%	36.13%
分行业					
建筑外装饰	2,238,159,682.60	76.39%	2,135,047,443.43	99.20%	4.83%
其他业务	12,414,666.44	0.42%	17,155,146.40	0.80%	-27.63%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	525,522,615.47	17.94%			
制造业	153,760,009.62	5.25%			
分产品					
门窗	1,527,772,965.06	52.14%	1,275,434,053.97	59.26%	19.78%
幕墙	710,386,717.54	24.25%	859,613,389.46	39.94%	-17.36%
光伏收入	525,522,615.47	17.94%			
智能设备收入	153,760,009.62	5.25%			
其他	12,414,666.44	0.42%	17,155,146.40	0.80%	-27.63%
分地区					
华北	820,580,607.49	28.01%	348,744,992.87	16.20%	135.30%
华东	641,155,424.12	21.88%	363,610,459.80	16.89%	76.33%
东北	112,858,699.97	3.85%	210,486,049.15	9.78%	-46.38%
西南	202,836,926.23	6.92%	297,384,549.37	13.82%	-31.79%
华中	434,328,849.93	14.82%	452,595,692.92	21.03%	-4.04%
海南	28,885,955.24	0.99%	58,662,526.04	2.73%	-50.76%
华南	407,032,436.70	15.92%	403,563,173.28	18.75%	0.86%
西北	269,763,408.01	9.21%			
国内其他	12,414,666.44	0.42%	17,155,146.40	0.80%	-27.63%

四、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560,538,824.31	4,538,555,872.97	22.52%
负债合计	4,039,767,328.27	3,123,110,168.90	2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933,419.45	1,415,480,871.49	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771,496.04	1,415,445,704.07	7.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29,856,974.13	2,152,202,589.83	36.13%
营业利润	97,603,575.98	91,561,838.53	6.60%
利润总额	100,877,393.76	88,808,724.93	13.59%
净利润	77,641,045.38	76,158,278.15	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0,296.22	76,193,445.57	-16.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0,166.67	-40,335,984.85	22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25.82	9,322,401.20	-1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3,929.04	-90,077,086.44	248.57%

4、其他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36%	1.35%	0.01%
速动比率	0.62%	50.45%	-49.83%
资产负债率	72.65%	68.81%	3.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7	2.87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6号”文批准，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本次债券实际发行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3]104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自然人田家玉（公司实际控制人）先生及其配偶黄苹女士以合法拥有的个人全部财产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田家玉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27日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田家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2016年12月20日田家玉先生任期期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田家玉先生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东方绿洲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方绿洲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寓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新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28日，田家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38号），证监会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017年4月28日，田家玉收到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7]11号），证监会决定对田家玉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7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对田家玉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黄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今任北京古牛涤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担保人主要权属资产情况

所有权人	资产概况	数量/面积	备注
------	------	-------	----

自然人田家玉、黄苹	嘉寓股份（300117）无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	298,597,706 股	田家玉先生和黄苹女士通过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寓股份（300117）无限售条件 A 股普通股 298,597,706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79,336,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3.55%，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7%。按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收盘价（6.58 元/股）计算，市值为 19.65 亿元，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39.30 倍。
自然人田家玉、黄苹	北京市顺义区向阳南路 8 号（第 50 幢）。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市顺私字第 0200209 号”、土地证号“京市顺私国用（2002 出）字第 0200209”	建筑面积 354.14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696.45 平方米。	已抵押给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价（4 万元/平方米）计算，市值为 1,416.56 万元。

三、资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不存在恶意违约或欠债逾期不还的情况，其提供的担保可有效提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对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2,231,55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对北京东方嘉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95,000,000元。

除上述担保外，担保人无除对嘉寓股份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担保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担保人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担保人权属资产价值高于本期债券发行额0.50亿元，且流动性较强，其提供的担保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和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6月27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已足额偿付本期债券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017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债券回售事项。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公司门窗和幕墙业务收入水平和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均有所提高。同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因会计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等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担保资产受限程度较高，非受限资产对本期债券本息覆盖程度一般等风险因素。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在发行人2017年年报出具后两个月内出具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证券事务代表，原证券事务代表吕杰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3嘉寓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筹划出售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筹划出售一处自有土地及未来建设完成的建筑物，转让价格约人民币27.3亿元，交易对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9日，出售资产相关具体协议签署仍需时间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年9月12日，原告刘保京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刘保京诉‘新新投资’民事合同纠纷一案”的共同被告，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股份转让款2,372.00万元及违约金7,577.54万元；依法判令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发行人控股股东，下称“嘉寓集团”）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嘉寓集团、发行人）负担。2013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刘保京的上诉，裁定本案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鉴于刘保京不是上述案件有权的合同主体，且股权收购事项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向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并购协议书》、《委托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6年2月17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二中民初字第13832号】判决如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72万元，嘉寓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刘保京违约金（以人民币2,372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016年5月2日，发行人与嘉寓集团联名提起上诉。发行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终28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中，刘保京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464.57元，由上诉人刘保京承担；公司及嘉寓集团的上诉费392,341元由公司及嘉寓集团承担。

本判决已于2017年7月31日前执行完毕。

三、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15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1、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3、账外支付员工薪酬，通过少计提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方式多计利润。根据该告知书，证监会拟对发行人给予以下处罚：1、给予嘉寓股份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董事长田家玉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4、给予嘉寓股份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5、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规定，拟对时任董事长田家玉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38号），经查明，嘉寓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三）账外支付员工薪酬。证监会拟决定：1、给予嘉寓股份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给予田家玉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3、给予胡满姣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4、给予沈兰薇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5、给予陈其泽、田新甲、张初虎、许小林、屈瀑、白艳红、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尹秀超、谭红旭、徐曙光、王金秀、

薛莹、张国峰、牟世凤、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王浩、苏文军、吴海英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2017 年 4 月 28 日，田家玉、胡满姣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7]11 号），证监会决定：1、对田家玉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对胡满姣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纪律处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发行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对发行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别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9.46%。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